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雪天盐碱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创新创业园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201 室，法定代表人：徐有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4MAD42UPP03。

你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普通类）行政许可申请，我厅已依法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湘环事评环〔2024〕1 号），经审查，你单位报批的《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湖南省雪天盐碱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15185 万元在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大浦工业园建设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主要建设 3 台 35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2 用 1 备）+1 台 20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机配 1 台 25MW 发电机组，实现热电联产。同步建设锅炉烟气处理系统及供热管网、净水和化水等废水处理系统、除灰渣系统、封闭式干燥棚等内容。项目投产后，工程年供热 1261.4 万 GJ，年发电量 15903.394 万 kWh，年供电量 3059.374 万 kWh。服务范围为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大浦片区，东至白依港以西 320 米处，南至 X015 县道以北 100 米处，西至京广铁路以东 50 米处，北至谷溪冲水库。本项目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范围内无燃煤锅炉，湖南谊德化工有限公司等七家现有企业拟采用本项目供热，根据衡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关停湖南谊德化工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自备锅炉的承诺函》，项目建成投产后立即关停或拆除上述企业现有锅炉。项目建成投产后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范围内在建和拟建企业不得再建设自备锅炉，区域实施集中供热。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 号）、《火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环办环评〔2022〕31 号）等相关要

求。已取得湖南省能源局关于《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出具了核准批复文件（湘发改能源〔2023〕881号）。

根据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意见以及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运营，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用设计煤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控制要求。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CR脱硝（催化剂为3+1层）+高效电袋复合除尘器+氨-硫酸铵法脱硫”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90m集束排气筒排放（DA001），碎煤房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22m排气筒排放（DA002），1#转运站和2#转运站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18m排气筒排放（DA003和DA004），1#煤仓和2#煤仓粉

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40m 排气筒排放（DA005 和 DA006），1#渣库和 2#渣库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16m 排气筒排放（DA007 和 DA008），1#灰库和 2#灰库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DA009 和 DA010）。本项目锅炉烟气中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应满足“湘环发〔2016〕6 号”中超低排放限值；汞及其化合物、黑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 1 标准；锅炉烟气脱硫产生的逃逸氨参照《氨法烟气脱硫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01-2018）中“氨逃逸浓度小时均值应小于 3mg/m<sup>3</sup>”；项目碎煤房、转运站、煤仓、灰库、渣库等有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干煤棚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项目氨水罐产生的无组织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锅炉排气筒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排气筒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建设封闭式煤棚，对灰库、渣库、碎煤房、转运站粉尘采用负压或集气罩收集并采用

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内的水处理及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废水、净化站废水、化水站废水、冷却塔排污废水、输煤系统冲洗含煤废水、初期雨水、锅炉酸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锅炉排污水经排污降温池冷却后回用于脱硫塔补水、厂区冲洗和煤棚降尘，不外排；净化站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至净化站进水母管，不外排；冷却塔排污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脱硫塔补水、厂区冲洗和煤棚降尘，不外排；输煤系统冲洗含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经过滤后重复利用，不外排；锅炉酸洗废水经氧化剂氧化后中和调节 pH 回用于脱硫塔补水和煤棚降尘；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脱硫塔补水和煤棚降尘；化水站浓水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至大埔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若后续绿色低碳盐碱产业园项目获批建设运行，则排入绿色低碳盐碱产业园项目中水回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色低碳盐碱产业园项目，不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大埔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将高噪声源远离敏感目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引风机、送风

机、给水泵、碎煤机等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灰、渣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设置暂存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场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期施工扬尘和噪声扰民；安全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的生活垃圾及固体废弃物，防止其污染环境。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脱硫、除尘等系统装置的运行管理。对事故隐患存在点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排除，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按照“源头控制、末端治理、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定

期进行应急演练，有效防止事故发生；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各级污染防治区的防雨、防风、防渗工作，对氨水储罐区等规范化设置围堰，按规范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安全；建设相应规模的应急事故池，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七）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81.48t/a、SO<sub>2</sub>227.36t/a、NO<sub>x</sub>324.80t/a、COD：8.74t/a、氨氮：1.40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总量控制管理。衡阳市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提请审定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区域削减方案的函》，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应抓好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方案落实，并确保纳入该替代削减方案的相关项目的排污总量按期予以核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项目投入运营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四、严格按照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施工，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